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48456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並獎勵表現優異之子女，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1、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2、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日以上者。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

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

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

校具正式學籍者。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

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二）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療費用，依規應由雇主補償，若雇主未予補償，申請人於申請該項補助前，應先經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四）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

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

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五）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現優異，係指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或以個人(或組隊)名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世界性之競賽而獲獎者。

（六）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五款之限制。

（七）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其失

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

其標準如下：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八）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生活困難，經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標，再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災害補(賠)償。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

十以上者)。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

近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到七天者，發給一萬元。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八天以上，發給一萬五千元。

6、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目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

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四）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最高以

補助四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五）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1、學優獎學金

(1)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八千元。

(2)高中(職)生，獎勵六千元。

(3)國中生，獎勵四千元。

(4)國小生，獎勵二千元。

2、技能獎學金

(1)第一名(或金牌)，獎勵八千元。

(2)第二名(或銀牌)，獎勵六千元。

(3)第三名(或銅牌)，獎勵四千元。

(4)佳作以上名次，獎勵二千元。

四、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共同檢附文件：

1、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2、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需檢附，但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4、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1、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2、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

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7、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三)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五、慰助及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一）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學優獎學金者，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技藝獎學金者，同一技藝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五）同一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其子女於第二款所定期限內已參加比賽，惟逾期限後方獲獎者，得檢附證明於獲獎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本次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103年9月29日修訂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與職災者之關係 |  |
| 戶籍住址(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  | 電話 | 市話：手機： |
|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 □失能慰助金（等級□1-5□6-10□11-15）(檢附：1-6)□住院5日以上慰助金(□5-7日□8日以上) (檢附：1-5、7)□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檢附：1-5、8-9)□職災勞工生活補助 (檢附文件：1-5、10-11)□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檢附文件：1-5、10-12)□職災勞工子女獎學金(□學優，檢附1-5、12-13)(□技藝，檢附1-5、12、14) |
| 發生職災者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職業災害發生日期 年月日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市話：手機： |
| 戶籍住址(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  |
| 職災者服務單位名稱 |  | 電話 | 市話：手機： |
| 單位住址 |  |
| 負責人姓名 |  | 負責人地址 |  |
|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2.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3.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5.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7. 住院達7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8.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9. 看護費收據(須加蓋看護公司印章)及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10. 職災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1. 職災勞工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12.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13.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任一學期之成績單(無操行量化成績者，另檢附成績單無懲處紀錄)。
14.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參與競賽獲獎證明。

＊申請本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
| 審查結果 | □符 合 申 請 資 格，補 助 金 額 元整 。□不 符 合 申 請 資 格 。 |
|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
| ＊相關文件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勞工局勞動基準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289111#35200＊申請職災勞工子女獎學金者，請於職災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申請其餘各項慰助及補助者，請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要點補助至該年度計畫經費用完截止，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 |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粘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 簽證編號 |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憑單編號 | 預算科目 | 十億 | 億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經手)單位 | 驗收或證明 | 財物登記(保管)敬會出納 | 會計室 | 機關首長 |
|  |  |  |  |  |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發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具結人 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款，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1. 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從未向行政院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追回補助款。
2. 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上述若有不實，或經發現資格不符者，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

職災發生經過說明：

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3年00月00日訂定2u/4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並確實勾選，於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於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補助項目 | 檢附文件 |
| 失能慰助金 | □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 因職災傷病住院5日以上慰助金 | □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住院達5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 職災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補助 | □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看護費收據(須加蓋看護公司印章)及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 □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職災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職災勞工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 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職災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職災勞工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 □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無操行量化成績者，另檢附成績單無懲處紀錄)。□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任參與競賽獲獎證明。 |